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RIVERHILL HOLDINGS LIMITED 山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 (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超過0.60港元，須於 申請時繳足 (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127

推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兼副牽頭經辦人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威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0.6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由本公司與英高(代表包銷商)協定。倘若發售價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釐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與英高(代表包銷商)可議定發售價至低於每股股份0.45港元。根據入標定價過程，倘減價合宜，本公司與英高(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售股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前當日下午四時前任何時間議定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倘若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公開售股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 Hong Kong iMail (以英文)、信報 (以中文) 及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申請人務須注意：無論如何，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連同經紀佣金1%及聯交所交易費0.01%。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